中共洛阳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1号

中共洛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对处级干部的考核与管理，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处级干部德、能、勤、绩、廉、学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关于做好洛阳理工学院2020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2020年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定于2021年1月11日至18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

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客观全面、简便有效；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二、考核对象

全体处级干部(含不担任实职的处级干部)

三、考核组织

处级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考核内容

主要了解处级干部德、能、勤、绩、廉、学六个方面的情况，具体包括:

德：全面考核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能：全面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重点了解干部的政治辨别能力、科学决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开拓创新能力；对于单位正职，还要重点考核其驾驭全局、处

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勤：全面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绩：全面考核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含意识形态和宗教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

廉：全面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学：主要考察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业务理论和综合素质提高以及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情况。

五、考核等次和标准

处级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

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育人事迹突出。廉洁奉公，工作勤奋、业务精通，在学校重大改革创新、疫情防控和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能出色履行领导职责，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称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能够认真履行领导职责，做到管理育人，业务熟悉，工作积极，廉洁自律，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基本称职：政治、业务素质一般，履行职责能力较弱，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对自己要求不严，完成工作的质量不高或在工作中出现失误。

不称职：思想政治素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履行职责能力差，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完成；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严重影响班子团结或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工作不负责任或精力投入严重不足，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给学校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六、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总结述职

处级干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对照考核内容，撰写述职述廉述学报告。述职测评会议结束后，由党委组织部汇总并统一进行网上公示。

（二）民主测评

考核组分别组织召开各单位述职测评大会，处级干部分别进行述职，与会全体教职工（后勤管理处和洛阳建材机械厂为其所属中层干部和部分职工代表）根据处级干部的述职报告，结合平时对处级干部工作的了解情况，对本单位处级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机关以支部为单位召开，其他单位以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召开。

（三）对口互评

召开对口互评会议，组织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机关党群部门处级干部进行对口互评；各教学院（部）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与机关行政部门、教辅单位和产业后勤处级干部进行对口互评。科研平台（河南省新型土木结构国际联合实验室、固体废弃物开发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洛阳理工学院技术转移中心）的处级干部纳入科技处参与机关行政干部的对口互评。对口互评推荐优秀比例不超过50%。

（四）领导评价

1.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对全校实职正处级干部（含副处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考核评价。

2.校领导对分管（联系）单位的处级干部进行考核评价，推荐优秀比例不超过50%。

3.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副处级干部进行考核评价。

（五）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采取正副职分别计分的方式。

1.机关、教辅和产业后勤处级正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分

S1=单位目标考核得分×40% +民主测评得分×20% +对口互评得分×10%+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评价得分×15%+分管（联系）校领导评价得分×15%。

2.教学单位处级正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分

S2=单位目标考核得分×40%+民主测评得分×20%+对口互评得分×10%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评价得分×15%+联系校领导评价得分×15%。

3.机关、教辅和产业后勤处级副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分

S3=单位目标考核得分×40%+民主测评得分×20%+对口互评得分×10%+分管校领导评价得分×15%+单位正职评价得分×15%。

4.教学单位处级副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分

S4=单位目标考核得分×40%+民主测评得分×20%+对口互评得分×10%+分管、联系校领导评价得分×15%+单位正职评价得分×15%。

处级干部各项测评得分=（优秀票×1.0+称职票×0.8+基本称职票×0.5+不称职票×0）/有效票数×100

（六）拟定考核等次

1.优秀等次的确定办法

处级干部的考核成绩按照教学单位处级正职、非教学单位

处级正职、教学单位处级副职和非教学单位处级副职分别排序，由党委组织部根据考核评分结果，综合干部在学校目标管理和重大改革创新、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处级干部的优秀名额按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比例确定。每个单位获得优秀等次的处级干部数不超过本单位处级干部总数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2）在意识形态和安全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

3）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4）受到学校及上级有关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5）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6）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7）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8）年度内不遵守请销假制度达 2 次及以上的;

9）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习培训或本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达 1/3 及以上的;

10）不按规定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

11）外出学习、进修半年以上者;（不含学校统一安排的组织调训和挂职锻炼）

12）工作中出现明显失误或造成事故的;

13）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学校开展的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或在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考核中居后 20%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基本称职等次的确定办法

1）符合规定的有关基本称职标准的;

2）民主测评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率达到三分之一（含）以上，并经组织考核存在个性问题的。

3.不称职等次的确定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2）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3）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职责范围内出现安全、稳定、失泄密等重大失误，发生群体性事件或有师生参加邪教、宗教渗透，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主要责任人;

4）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5）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6）民主测评不称职率达到三分之一（含）以上，并经组织考核存在个性问题的;

7）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4.称职等次的确定办法

其余处级干部，符合规定的有关称职的标准，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

（七）审定考核等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考核结果提交校党委，经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处级干部名单及其他处级干部的考核结果。确定处级干部的考核等次需征求纪委意见。

（八）考核结果的公示反馈

考核结果公示后以文件形式下发。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处级干部，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向其反馈考核结果并进行谈话。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等次。

（二）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三）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

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四）考核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将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八、相关问题说明

（一）处级班子不再单独进行考核，但要进行工作总结（含意识形态和宗教工作）和民主测评，非教学单位的处级班子除进行本单位测评外，还将由服务对象对其进行服务水平测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处级班子的工作总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个人述职时一并完成，处级班子的测评与处级干部测评同步进行。班子测评情况将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在学校重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或完成学校下达的突破性目标任务的，经校党委研究，可以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年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有不廉洁行为且查实的、拒不接受任务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主要责任人，经学校党委研究，可直接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

（四）单位年度考核为一般等次的，主要负责人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单位年度考核为较差等次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五）本年度内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干部，实际工作时间

不满6个月，不再进行年度考核；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直接定为称职等次。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处级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六）挂职锻炼的处级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驻村第一书记年度考核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不担任实职的处级干部仅进行书面述职述廉述学，不参加民主测评，符合年度考核要求的，可直接定为称职等次。

（七）处级班子工作总结和处级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2020年度考核登记表、处级干部2020年度获得的校级（不含）以上奖励证书（复印件）以二级党组织（机关以支部）为单位交考核组，2021年1月19日下午17:00前，各考核组将以上材料纸质版(班子总结加盖公章)交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至lylgzzbzy@163.com。

附件:

1.2020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一览表

2.非教学单位服务水平测评要求

中共洛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一览表

组 别	党组织名称	考核会议召 集 人	带 队校领导	工作人员	联络员
第 1 组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赵红霞	葛 玻	贾金玲 马玉波 王 锴	马玉波 13603886465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委	戴建广			
	机关第一党支部	徐光秀			
	机关第三党支部	戴建广			
	机关第八党支部	王大力			
第 2 组	艺术设计学院党委	邓世太	曾 涛	徐光秀 刘亚钦 赵 祎	刘亚钦 1583859215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李反修			
	机关第二党支部	张宽亮			
	机关第四党支部	贾金玲			
	机关第十七党支部	张明海			
第 3 组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委	胡留现	李大伟	孟庆湖 赵 锐 付俊强	赵 锐 15896577997
	离退休工作处党委	杜 旻			
	洛阳建材机械厂党委	丁海峰			
	机关第十四党支部	张克胜			
	机关第十六党支部	李和平			
第 4 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吴武伟	王晓峰	郭 强 王继忠 王 静	王继忠 15838800686
	外国语学院党委	张文学			
	机关第六党支部	卢清林			
	机关第九党支部	王新武			
	机关第十五党支部	舒云星			
	机关第十八党支部	王彩琴			

第 5 组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王建平	丁梧秀	田丽霞 牛秋菊 常宗敏	牛秋菊 13663794711
	教育科学与音乐学院党委	苑成存			
	机器人学院直属党支部	冯　彪			
	工程训练中心直属党支部	郭克道			
	机关第七党支部	冯　超			
第 6 组	环境工程与化学学院党委	王　莉	胡恩立	王大力 马东利 王　薇	马东利 18637965507
	会计学院党委	刘庆伟			
	图书馆党总支	王宏民			
	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郭献军			
	机关第十党支部	李龙星			
	机关第十一党支部	邹　丽			
第 7 组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	赵建利	刘　楠	张宽亮 陈伟锋 李　成	陈伟锋 13837937684
	数学与物理教学部党总支	高　辉			
	后勤党总支	李玉林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	李绍辉			
	机关第五党支部	郭　强			
第 8 组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刘爱萍	黄志全	李龙星 陈　超 王　敏	陈　超 13937936215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柴玉强			
	校医院直属党支部	张　姝			
	信息化技术中心直属党支部	王　洛			
	机关第十三党支部	汪丽萍			
	机关第十二党支部	赵尊群			

附件 2

非教学单位服务水平测评要求

非教学单位服务水平由 16 个教学单位评价，每个单位抽取 10 名教职工代表填写测评表。具体要求如下:

1.12 个二级学院抽取处级班子成员 3 名、党政办工作人员 1 名、教学秘书 1 名、科研秘书 1 名、教代会代表 1 名、党支部书记 1 名、教师代表 1 名、辅导员代表 1 名。

2.机器人学院抽取处级班子成员 2 名、党政办工作人员 1 名、教代会代表 1 名、党支部委员 1 名、教师代表 4 名、辅导员代表 1 名。

3.马克思主义学院、数学与物理教学部、体育教学部 3 个公共教学部（院）抽取班子成员 3 名、党政办工作人员 1 名、教学秘书 1 名、科研秘书 1 名、教代会代表 1 名、党支部书记 2 名、教师代表 1 名。

测评结束后，经所在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密封后签字盖章，由考核组带回交党委组织部汇总。

洛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